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064t		
建设项目名称	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_0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967860525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自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跃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福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丹丹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BH 0010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丹丹	全本	BH 0010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丹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信用编号 BH0010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丹丹（信用编号 BH0010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09月22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自军	联系人	王福立		
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澁桥北				
联系电话	13137514777	传真	--	邮政编码	467000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澁桥北				
立项审批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10472-23-03-03413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 印刷		
占地面积（平方米）	4921.74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87%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一、项目由来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是河南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等定点印制企业，主要印制客运机打票、医疗票、出租车票、运输定额票、通用定额票等。原有印刷厂区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北角，因修建凌云路原有厂房在凌云路道路红线内，需拆迁，于 2007 年 1 月停产，同年 3 月搬迁至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澁桥北，至今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对本项目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交清罚款（见附件），现补办环评手续。 依据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全部为编制报告表范畴，本项目为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以环境影响报告表形式完成。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滢桥北，占地面积为 4921.74m²(7.39 亩)，建成后可印制 500 万份票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废弃教堂，东侧为空地，距离南侧应河约 70m、西滢村居民 118m，西侧 17m 为玉皇殿庙。

2、建设内容

项目办公用房、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目前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 建设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1800m ²	钢结构，建设完成，分为仓库、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已建，砖混结构
	门卫	建筑面积 10m ²	已建，砖混结构
	卫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已建，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当地供电设施	已配建到位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已配建到位
环保工程	废气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已安装到位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化粪池（6m ³ ），已配建到位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	/
	固废治理	配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厂区内配有垃圾收集桶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棉纱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专用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客运机打票、医疗票、出租车票、运输定额票、通用定额票，本项目

产品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客运机打票	230 万份/年
2	医疗票	8 万份/年
3	出租车票	92 万份/年
4	运输定额票	135 万份/年
5	通用定额票	35 万份/年
合计		500 万份/年

4、生产使用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发票水印专用纸	t/a	30	3t	/
环保专用油墨	kg/a	30	3kg	/
汽油	L/a	30	/	车用乙醇汽油，不在厂区暂存，即用即买

环保专用油墨：根据油墨制造厂商提供的资料，所使用的油墨为无芳烃大豆油墨，油墨中不含苯类物质，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植物油、矿物油、颜料、辅助剂。其组分中，合成树脂为 25%~35%，植物油 20~30%、矿物油 20~30%，颜料为 10~20%，辅助剂为 1~10%。

汽油：车用乙醇汽油，主要成分为 C5~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类，以及一定量芳香烃。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北人富士 9 联印刷机	BF2900	1	台
2	切纸机	/	2	台
3	装订机	/	1	台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23 人，项目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50 天。

7、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均由企业自筹。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印刷厂区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有生产线于 2007 年 1 月停产，现已拆迁，设备均已搬迁至新厂区，原有厂区目前大部分已拆除建设为凌云路，剩余待拆迁部分为办公用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西依蜿蜒起伏的伏牛山脉，东接宽阔平坦的黄淮平原，南临南北要冲的宛襄盆地，北连逶迤磅礴的嵩箕山系。周围与漯河市的舞阳，驻马店市的西平、泌阳县，洛阳市的汝阳、伊川县，南阳市的方城、南召县和郑州市的登封市，许昌市的禹县、襄城县相接壤。全境东西长 15 公里，南北宽 140 公里，地理坐标：北纬 $33^{\circ}08'$ ~ $34^{\circ}20'$ ，东经 $112^{\circ}14'$ ~ $113^{\circ}45'$ 之间，总面积 7925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459 平方公里，以建在“山顶平坦如削”的平项山下而得名。市区距省会郑州铁路里程 218 公里，公路里程 135 公里。平顶山市介于焦支、京广两大铁路干线之间，连接南阳，西通洛阳，东到周口等地，交通十分便利。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规划范围是北至漯宝铁路，东至姚孟电厂，西至毛营军铁专用线，南至水库，规划共分三个阶段：起步区 10 平方公里，近期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面积 100 平方公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规划形态是带状，交通流量主要是东西方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与老城区之间距离 10 公里，通过 6 条城市道路和规划的轻轨交通相互联系，十分钟即可到达。向西通过 2 条公路和郑尧（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与鲁山县和宝丰县相接，北部的漯平洛高速公路出入口在新区起步区东部 2 公里处，通过此入口向东南 20 公里处即可接许平南高速公路；四通八达，快捷顺畅的交通联系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建设必将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滢桥北，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其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

2、地形地貌

平项山市地处豫西山地向黄淮平原的过度地带，地势西高东低，西北部山丘起伏，东南部平原辽阔。西部山地海拔多在 1000m 以上，东部平原海拔多在 150m 以下。市区北部有香山、龙山、擂鼓台、落鳧山、平顶山、马栅山、焦赞山等，山脊呈西北——东南走向，海拔在 227~505m 之间。市区西南部有青石山、锅底山、凤凰山、九里山、

河山等，为低山丘陵，陵脊呈西北——东南走向，海拔 135~245m。中心市区位于湛河北、南两侧沅地，海拔高程约 80~90m，面积 76km²。市区东部和东南部为沙河冲积平原，海拔高程 75~93m，面积约 120km²，地势平坦，土地肥沃。

3、地质

平顶山市地层属华北地层、豫西地层分区。由老到新有太古界登封群、太华群，下元古界嵩山群、中元古界熊耳群、汝阳群、官道口群。上元古界洛峪群和震旦系，古生界寒武系，中上石炭系、二叠系、中生界三叠系、白垩系，新生界第三系和四系。铁失奥陶系、志留系、泥盆系、下石炭系和侏罗系等。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地貌单元为基岩低山丘陵。区域用地的主要地基为长石石英砂岩，新区内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泥塘等不良地质现象。

依据 2001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1/400 万）》（GB18306-2001），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Ⅵ度。

4、气候气象

平顶山市地处暖温带，为大陆性季风气候区。雨水充沛，日照充足，热量资源丰富。由于受季风影响，冬季盛吹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随着冬夏季环流转换，四季明显。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2.0~2.4m/s，最大风速 13.7m/s。

①光照：平顶山市太阳总辐射地理分布是：除鲁山县、中心市区、舞钢市相对偏少外，其余地区分布较为均匀，累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在 112.12 到 121.49kcal/cm²之间变化。总辐射量有明显年变化，冬季最小，累年平均值为 18.15-19.28；夏季最大，在 37.28-41.29 之间。月辐射量最大值出现在 6 月，最小值出现在 12-1 月。

②气温：平顶山市累年平均气温在 14.2-16.3℃之间，地理分布由西北向东南逐渐递增，最低汝州市，最高舞钢市 16.3℃。东西变化平稳，在 14.7-15.0℃之间。各月的气温地理分布由西北到东南呈上升趋势。气温冬季低，夏季高。最低气温在 1 月，月平均气温 0.5-1.3℃之间，最高气温在 7 月，月平均温度在 27.0-29.5℃之间，春季气温由低到高，

秋季气温由高到低。多年均气温 16.13℃，年各月平均最高气温 35.49℃（97 年 8 月），年各月均最低点气温-1.7℃（97 年 1 月）。

③霜期平顶山市初霜日在 10 月 26 日 11 月 17 日之间，终霜日在 3 月 16 日 3 月 31 日之间。初霜日叶县出现最早为 10 月 26 日，中心市区最晚为 11 月 17 日。全市霜期为 134-152 天，有霜日为 43-68 天，无霜期为 214-231 天。

5、水资源

（1）地表水

平顶山市的地表水资源主要来自白龟山水库。目前白龟山水库与昭平台水库水资源联合调度，实际上昭平台水库亦为平顶山市的供水水源。

白龟山水库位于平顶山市市区西南部的沙河上，距市区约 5km。1963 年正式投入使用。它控制着沙河昭平台水库以下区间流域面积 1318km²，总库容为 9 亿 m³，相应最高水位为 107.0m，设计库容为 5.12 亿 m³，相应水位 105.5m，兴利库容 2.48 亿 m³，相应水位 103.0m。本项目距离南侧白龟山水库约为 1.4km。

应河发源于于伏牛山东麓的应源（今鲁山县梁洼镇，梁洼镇又名应源镇），最终汇入白龟山水库。应河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70m 处。

（2）地下水

平顶山市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10.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主要组成部分为平原区和部分山前倾斜平原区及部分倾斜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属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埋深一般不超过 8 米，含水层厚度一般在 10~30 米。

6、矿产资源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有煤、盐、铁、铝、石膏、耐火粘土、石灰岩等 57 种矿藏，尤其煤、盐、铁储量较大。煤田面积 1044 平方公里，原煤总储量 103 亿吨，占全省总储量的 51%，素有"中原煤仓"之称；盐田面积 400 平方公里，已探明储量 2300 亿吨，含氯化钠 90%以上，是河南省唯一的盐田，居全国井盐第二位；铁矿储量 6.64 亿吨，占全省的 76.3%，矿石品位 20.78~44.13%；石膏储量 3.16 亿吨，占全省总储量的 77.3%。铝矾土、粘土、花岗岩、水泥灰岩、石灰石等几十种矿产资源品位高、储

量大、易开采。丰富的矿产资源为能源、冶金、建材、化学等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7、土壤

平顶山市地貌是豫西山地向黄淮平原的过渡带，山、丘、平、洼等地貌类型较多，在土壤类型上是南方的黄棕壤向北方的褐土过渡的地带，土壤种类繁多，理化性质各异，土壤营养元素含量也显示出明显的地带性差异。

根据对土壤的调查结果，平顶山市共有 10 个类型土壤：黄棕壤、棕壤、褐土、潮土、砂姜黑土、紫色土、红粘土、水稻土、粗骨土和石质土。

从分布规律上看，黄棕壤、棕壤、褐土壤属地带性土壤，其余均为微区域性土壤类型。黄棕壤与褐土大致以沙河为界，沙河以南为黄棕壤，沙河以北为褐土；棕壤土类只在鲁山和汝州两县海拔 800m 以上的山区中有小面积分布。

8、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平顶山市从地形上看处于豫西山地与黄淮平原的接壤地带，地形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山、丘、岗、平、洼兼有。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南三面环山。平顶山市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在植被区划中，属于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叶林的过度地带，生物资源具有种类多，分布广，区系兼谷的特色。据统计全市有高等植物约 3000 种，210 科，900 属，占全省总数的 70%，其中经济价值较大的资源植物约有 1000 种。

据统计平顶山市全区各类林木占地面积 14.0 万公顷，林木植被覆盖率 18.6%，其中西部鲁山县植被覆盖北最高为 24.63%，其次是南部山区舞钢市为 22.90%，最低则是中部平原的叶县和市郊公为 5.8%，据第四次森林清查资料，全市特用林面积 3228 公顷，防护林面积 12799 公顷，用材林面积 46171 公顷，经济林面积 38356 公顷，疏林地面积 1614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12912 公顷，无林地面积 59559 公顷。平顶山市现有尧山自然保护区和舞钢市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两处，均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和舞钢市境内。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主要为农田作物、人工花草和树木，以及一些地方性杂草；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9、与平顶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请示》（平政文[2009]12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号）文件内容可知，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如下：

一级水源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m 以下的区域；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水域；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襄河、肥河入沙河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0m 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区域。昭平台水库高程 177.1m 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将相河、大浪河一级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它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m 的陆域。

本项目距离南侧应河约 70m，距南侧白龟山水库 1.4km，本项目不在上述一、二级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应河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应河水体造成影响。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10、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区规划

平顶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起步区北依香山，湛河、漯宝铁路、漯平洛高速公路在北面穿过，白龟山水库西干渠纵贯南北。规划区内有坡度较缓的丘陵分布和近 70 平方公里的水库面积，自然资源丰富，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生态景观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前提条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规划引入生态城市、共生城市、新陈代谢城市等先进理念，体现出“以人为本”的精神和改善人居环境的意愿。同时规划一改过去“摊大饼”式的城市扩张模式，采取组团开发的概念，把城市结构分为行政办公区、教育科研区、居住商贸

区、高新产业区等若干组团，从而为平顶山市远景建设制定出具有本地特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平顶山新区的功能定位为“三区一中心”：城乡一体化先行区、产业转型升级先导区、对外开放示范区、豫中南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

城乡一体化先行区。依托平顶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丰县城和产业集聚区，促进产城互动、组团式发展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积极开展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推进城乡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统筹城乡发展提供示范。

产业转型升级先导区。依托平高电气公司等现有优势企业，拉长产业链条，推进集群集聚发展，大力发展以电力装备为主的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积极发展商务、金融、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对外开放示范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特别是围绕建设中原电气谷，加强与机电装备世界行业 500 强和国内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建设全省对外开放和承接高水平产业转移的重要平台。

豫中南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依托焦枝铁路、孟平铁路、宁洛高速、郑尧高速、兰南高速、规划建设的郑渝铁路以及鲁山机场，优化航空、铁路、公路等交通组织，构建对外联系快捷通畅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快物流产业发展，成为豫中南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物流中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滢桥北，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平顶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规划。

11、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

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 PM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0 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三、主要任务

.....

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6、加快排污许可管理。

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 2017-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做到应发尽发。2020 年底前，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依证监管，规范排污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

.....

（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

38.实施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

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39.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40.强化设施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在相对集中的工业园区或产业集群地，推广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集中喷涂、共享喷涂等加强资源共享，叶县、石龙区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活性炭生产、集中再生处置中心建设，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

平顶山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2016〕6 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70%以上，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65%以上，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 9.6%以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市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其余县（市、区）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

平顶山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省、市明确的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

本项目运营期间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主要加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收集于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和排放，降低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洼桥北。属于二类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评价。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9 年度对平顶山市环境空气检测站结果，具体数据如下：

表 5 2019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平顶山工学院、规划设计院、新华旅馆、规划局	二氧化硫	年均值	15	60	0.25	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均值	34	40	0.8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96	70	1.33	0.33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59	35	1.69	0.69	超标
	O ₃	日均值	111	160	0.69	0	达标
	CO	日均值	1000	4000	0.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确保到 2020 年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排放治理、城乡扬尘全面防控、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等五个标志性战役，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2019 年年度目标为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54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平均浓度不高于 98 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 241 天以上。2020 年年度目标为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50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平均浓度不高于 95 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力争达到 256 天以上，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市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70m 处的应河，应河起源于鲁山，最终汇入白龟山水库。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在应河西湍漫水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6 地表水现状监测与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应河西湍漫水桥断面	测值范围	7.63~8.12	10~23	0.8~5.3	0.095~0.387	0.01~0.14	0.005~0.03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2	0.05
	标准指数	0.315~0.56	0.5~1.15	0.2~1.325	0.095~0.387	0.05~0.7	0.1~0.6
	超标率%	0	8.33	16.7	0	0	0
	是否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 COD、BOD₅ 监测因子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应河水体造成影响。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第 114 小项“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全部为编制报告表类别，其中报告表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區湖滨路西段西湍桥北，建设单位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西湍村散户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 厂址现状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量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达标情况
2020.9.11	东边界	51	达标	43	达标
	南边界	48	达标	40	达标
	西边界	49	达标	41	达标
	北边界	50	达标	49	达标
	西澧村散户	49	达标	41	达标
2020.9.12	东边界	50	达标	42	达标
	南边界	48	达标	40	达标
	西边界	50	达标	42	达标
	北边界	49	达标	41	达标
	西澧村散户	50	达标	4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标准, 敏感点西澧村散户环境噪声昼夜间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标准, 说明本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工程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

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方向	距离(m)
	X	Y					
1	113.122787194	33.772507482	西澧村散户	600	二类区	南	118
地表水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1	应河	南	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2	白龟山水库	南	1.4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拟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一氧化碳	日平均	4000	
		1h 平均	1000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颗粒物（粒径≤10um）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2.5um）	年平均	15	
		日平均	35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h 平均	200	
	臭氧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1h 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体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COD	20		
	BOD	4		
	NH ₃ -N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3、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氨氮	0.5	
硝酸盐氮	20	
亚硝酸盐氮	1.0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耗氧量	3.0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250	
镉	0.05	
铅	0.01	
六价铬	0.05	
苯	0.01	
甲苯	0.7	
乙苯	0.3	
二甲苯	500	
氟化物	1.0	
挥发酚	0.002	
汞	0.001	
砷	0.01	
氰化物	0.05	
铁	0.3	
锰	0.1	

4、声环境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						
	表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建议去除效率	
	印刷工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0	2.0	70%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table><tr><td>污染物</td><td colspan="2">一级标准</td></tr><tr><td>pH（无量纲）</td><td colspan="2">6~9</td></tr><tr><td>悬浮物（SS）</td><td colspan="2">≤70</td></tr><tr><td>化学需氧量（COD）</td><td colspan="2">≤100</td></tr><tr><td>氨氮</td><td colspan="2">≤15</td></tr><tr><td>BOD₅</td><td colspan="2">≤20</td></tr><tr><td>石油类</td><td colspan="2">≤10</td></tr></table>	污染物	一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SS）	≤70		化学需氧量（COD）	≤100		氨氮	≤15		BOD ₅	≤20		石油类	≤10	
	污染物	一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SS）	≤70																				
	化学需氧量（COD）	≤100																				
	氨氮	≤15																				
	BOD ₅	≤20																				
	石油类	≤10																				
	3、噪声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当前的总量控制指标，本次评价建议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5.7kg/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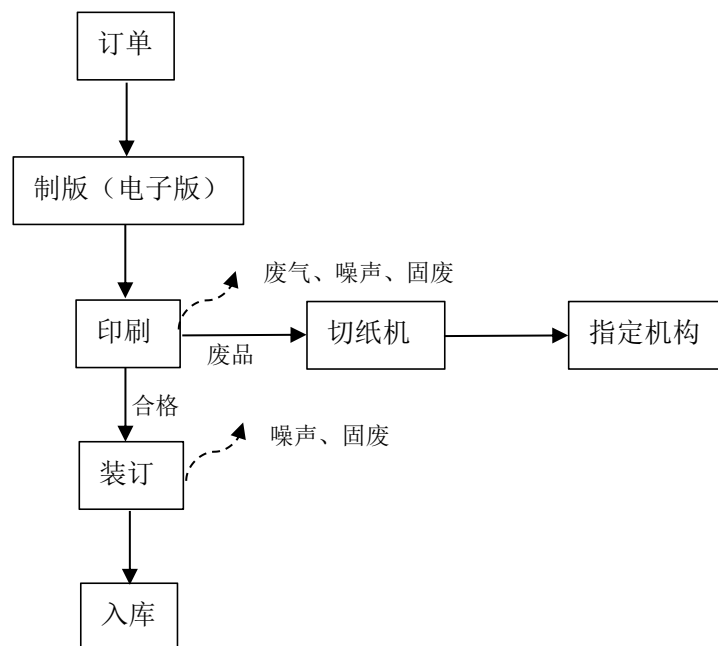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制版：根据订单需求，制作电子版。

印刷：根据版面需求将各色油墨添加油墨槽内，开始印刷，最多可印刷 9 组不同文案，每印刷一组配套一组烘干；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印刷废气、印刷废品，印刷废品通过切纸机切成 2mm 宽后，交由指定机构处理。

装订：印刷完成后人工装订，出租车、运输定额票按本装订，每本 100 份；通用定额每本 50 份，装订完成后入库；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清洗：每生产完不同类型产品，需要对印刷机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用棉纱蘸汽油擦拭清洗；本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废棉纱。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滢桥北，占地面积 4921.74m²，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经结束，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营运期

1、大气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及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所用油墨为环保专用油墨，不需要稀释，可以直接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环保专用油墨使用量为 30kg/a，印刷机年工作时间为 400h（每天平均的运转时间为 8h，年工作 50 天）。结合本项目环保专用油墨成分并结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及《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印刷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油墨有机物的挥发量取使用量的 10%，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3kg/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清洗所用汽油为 30l/a（每升汽油约重 0.75kg），清洗过程中汽油 80%挥发，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8kg/a。

根据设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6000m³/h 风机+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在收集过程中，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则有 10%的废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17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有组织	19kg/a
无组织	2kg/a

表 18 有机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参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³)
			kg/a	kg/h		kg/a	kg/h	
印刷	非甲烷总烃	6000m ³ /h, 光氧催化+活性炭效率 70%, 工作时间	19	0.048	7.92	5.7	0.014	2.38

		400h/a						
--	--	--------	--	--	--	--	--	--

2、水污染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3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的相关标准，职工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6m³/d，23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其废水产生量约为 0.37m³/d、18.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由于本地区没有配套的城市污水管网。本环评要求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用于周边的农田施肥。

本项目水平衡图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其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切纸机、装订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70~90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声源类型及特点
1	印刷机	1 台	85	连续排放
2	切纸机	2 台	75	间歇排放
3	装订机	1 台	70	间歇排放
4	风机	1 台	90	连续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印刷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及废棉纱。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职工定员 23 人，年工作 50 天，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量为 11.5kg/d，0.575t/a。

(2) 废印刷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印刷过程中的印刷废品量约为 0.1t/a。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产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

(4) 废油墨桶

本项目使用的环保专用油墨量为 30kg/a，包装方式为桶装，包装规格为 1kg/桶，30 个/a。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生产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废物代码 264-013-12，危险特性 T），评价要求废油墨桶暂存应按危废要求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类比同类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产业行业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40-49，危险特性 T）。评价要求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棉纱

本项目每生产完一批次需要对印刷机的墨槽、墨辊进行清洗，清洗采用棉纱蘸汽油对印刷机的墨槽、墨辊进行擦拭，废棉纱的使用量约为 0.03t/a。擦拭过的废棉纱含油墨，属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产业行业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40-49，危险特性 T）。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产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置		周 期		
1	废油墨桶	HW12	264-013-12	30 个/a	印刷	固态	7d	T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0-49	0.05t/a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1a	T	
3	废棉纱	HW49	900-040-49	0.03t/a	清洗	固态	10d	T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处理后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9kg/a, 7.92mg/m³	5.7kg/a, 2.38mg/m³
				无组织	2kg/a	2kg/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8.5m³/a	0
固废污染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575t/a	0
		生产工序	废印刷品		0.1t/a	0
			废包装材料		0.1t/a	0
	危险废物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30 个/a	0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0.05t/a	0
		清洗	废棉纱		0.03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印刷机、切纸机、装订机和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70~90dB（A），为固定声源，经过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限值。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澁桥北，受人为活动影响，目前所在地已无野生动物生存，主要动物为小型的鼠类、昆虫等，无国家野生保护动物存在；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四周及厂区绿化、硬化等措施后，生态环境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已随工程竣工而消除。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营运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排放性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印刷、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kg/a**，建设单位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净化装置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6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7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7kg/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38mg/m³**，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³**）。

②无组织排放

由于非甲烷总烃的不完全捕集，捕集率约为 **90%**，则会有部分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方式在车间内排放，其中排放量为 **2kg/a**。由预测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在厂界监控点的预测值为 **10.638000mg/m³**，可以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2.0mg/m³**）；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监控点处预测浓度为 **8.764000μ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环评要求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出车间，降低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浓度，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a、UV 催化氧化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_2S 、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活性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性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运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进入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净化装置。UV 催化氧化技术原理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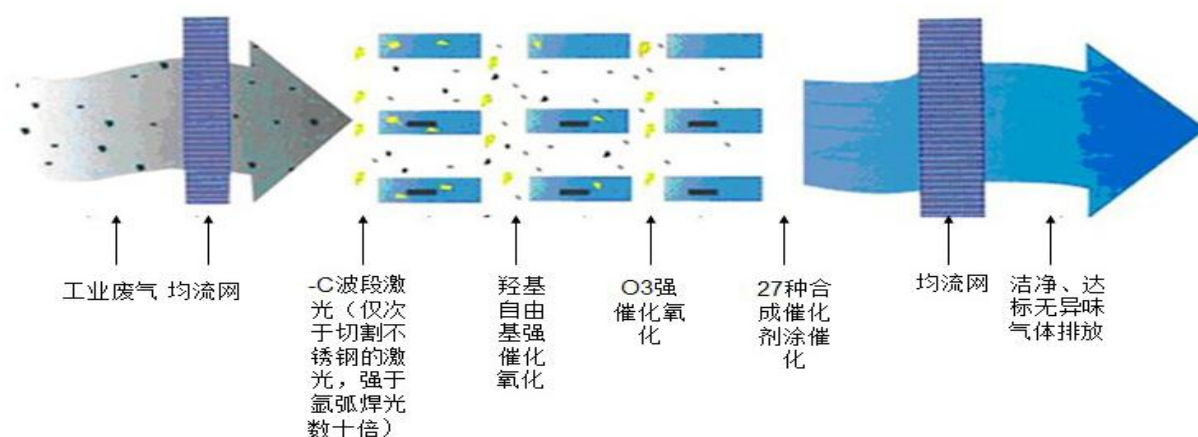


图 3 UV 催化氧化技术原理图

b、活性炭吸附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特点，进行

废气中有机成分的吸附，同时还有明显的去除气味的效果。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 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选择预测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表 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污染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mu\text{g}/\text{m}^3$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 估算模式预测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内容要求，本次评价选取的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A、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次预测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如下表：

表 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污染源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23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0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3.4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9.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C、主要污染物源强及参数

本项目污染物源强及计算参数如下表：

表 24 正常排放点源排放参数

名称	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NMHC
排气筒	113.12207122 2	33.77278385 7	109 m	15 m	0.3 m	23.59m/ s	20 ℃	400 h	正常	0.014

表 25 正常面源排放参数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长度	宽度	正北夹角	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NMHC
票据生产车间	113.122083292	33.772848230	109m	40m	15m	104.02°	6.5m	400h	正常	0.005

D、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如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估算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0.0	0.001652	0.000084
100.0	0.002765	0.000140
200.0	0.003367	0.000168
300.0	0.004942	0.000245
400.0	0.005082	0.000252
478.0	0.005481	0.000273
500.0	0.005460	0.000273

600.0	0.005075	0.000252
700.0	0.004494	0.000224
800.0	0.004081	0.000203
900.0	0.003871	0.000196
1000.0	0.003927	0.000196
1200.0	0.004431	0.000224
1400.0	0.004641	0.000231
1600.0	0.004690	0.000231
1800.0	0.004641	0.000231
2000.0	0.004536	0.000224
2500.0	0.004158	0.00021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5481	0.00027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478	
D10%最远距离（m）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估算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0	8.764000	0.438200
21.0	0.000080	0.531900
50.0	4.767467	0.238373
100.0	1.818533	0.090927
200.0	0.692667	0.034633
300.0	0.395440	0.019773
400.0	0.266113	0.013307
500.0	0.195787	0.009787
600.0	0.152400	0.007620
700.0	0.123333	0.006167
800.0	0.102680	0.005133
900.0	0.087367	0.004367
1000.0	0.075620	0.003780
1200.0	0.058933	0.002947
1400.0	0.047827	0.002393

1600.0	0.039847	0.001993
1800.0	0.033913	0.001693
2000.0	0.029360	0.001467
2500.0	0.021640	0.00108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0.638000	0.5319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1	
D10%最远距离 (m)	/	

表 28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判别结果

项目	污染物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max (%)	占标率 10%的最远距离 D _{10%} (m)	评价等级
有组织	NMHC	478	0.005481	0.000273	≤0	三级
无组织	NMHC	21	10.638000	0.531900	≤0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环境影响，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0m，各污染物的所有筛选点占标率均<1%。根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确定本次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

C、对敏感点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29 NMHC 对敏感点的贡献值

离散点信息					
离散点名称	纬度	经度	海拔	下风向距离	NMHC (μg/m ³)
点源					
西洼村散户	113.122733	33.772578	109.0	66.46	0.002317
矩形面源					
西洼村散户	113.122733	33.772578	109.0	88.03	2.172733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本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d、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其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次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为预测因子，并根据排放源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计算其排放对四周厂界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30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厂界监控点影响预测结果

污染物	厂界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10.638000	2000	达标
	南厂界	10.638000		
	西厂界	10.638000		
	北厂界	10.63800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在厂界监控点的预测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标准限值。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监控点处预测浓度为 $8.764000\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由此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四周厂界影响较小，且有机废气满足厂区内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④大气防护距离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无超标点，且预测结果可知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7\text{m}^3/\text{d}$ 、 $18.5\text{m}^3/\text{a}$ ，该部分生活污水无特殊污染因子，且产生量较小，通过本项目西南侧的卫生间底部配套设置一座 6m^3 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该化粪池四壁及池底已硬化且做防渗处理，本项目年工作 50d，间歇运行，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厂区内 2 个月的废水暂存量，经暂存后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切纸机、装订机和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70~90dB（A）。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

放置于车间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车间设计要充分采用隔声材料，在设备基础上还要加橡胶减振垫，经上述措施后，噪声可降噪 10~20dB (A)。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后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台数	降噪措施	治理后声级	状态
1	印刷机	85	1 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70	连续
2	切纸机	75	2 台		60	间歇
3	装订机	70	1 台		55	间歇
4	风机	90	1 台		75	连续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本评价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 (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p (r0) ——距声源距离为 r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0 ——声级为 L0 点距声源距离，r0=1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A)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影响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印刷机	70	20	44	47.42	60	达标
	切纸机	60	33	30			
	装订机	55	33	24.6			
	风机	75	33	44.6			
西	印刷机	70	30	40.5	45.93	60	达标
	切纸机	60	35	29.1			
	装订机	55	35	24.1			
	风机	75	34	44.3			
南	印刷机	70	35	39.1	47.54	60	达标
	切纸机	60	10	40			
	装订机	55	10	35			
	风机	75	30	45.5			
北	印刷机	70	10	50	53.84	60	达标
	切纸机	60	35	29.1			
	装订机	55	35	24.1			
	风机	75	15	51.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营运期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 ①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本身降低噪声。
- ② 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设备全部放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并安装隔声门窗。
- ③ 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 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站内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5kg/d，0.575t/a，厂区

生活垃圾箱（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合理处置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废印刷品：废印刷品的产生量为 0.1t/a，集中销毁后，交由指定机构处置，合理处置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材料可由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综合利用不外排。

（4）危险废物：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桶 30 个/a，废活性炭 0.05t/a，废棉纱 0.03t/a。

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点，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棉纱等。危险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5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选址可行。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油墨桶	其他废物	HW49	厂区东侧	5m ²	密闭容器	0.2t	3 个月
2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密封桶	0.2t	3 个月
3	危废暂存区	废棉纱	燃料、涂料废物	HW12			密封桶	0.1t	3 个月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当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在国内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3）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 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警告标志。

③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 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须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⑥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⑦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库地面必须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如水泥硬化前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如 HDPE 膜）。防渗等级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⑧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⑨ 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⑩ 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棉纱等包装容器为密封桶，桶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专用运输车辆为厢式货车，可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申请

（1）总量控制因子

国家现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根据项目工艺特点和当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排放预测量进行控制。

表 34 本项目总量控制各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

序号	产污点位	污染物	浓度	年预测排放量（kg/a）
1	印刷	有机废气	/	5.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有机废气：5.7kg/a。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A、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①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周围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 ②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③ 定期对车间内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 ④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保管理要求

- ① 建立环保机构，加强车间环保管理。
- ② 正确操作使用环保设施，并在使用前进行可靠性检查，工作中发现环境问题应妥善处理或向上级报告。

B、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邻近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

（2）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项目污染因素特点，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废气、噪声委托当地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5

营运期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印刷、清洗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印刷车间外围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 1 次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 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 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及时纠正,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2、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 约占总投资的 12.78%。

表 36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工程内容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金额
1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印刷工业标准限值	5
2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6m³化粪池	1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1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2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箱、筒	/	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废印刷品、废包装材料，设置一般固废存放间，面积 10m²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集中存放，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区，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面积 5m²，设置围堰，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要求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禁止外排	3
总计						11.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印刷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 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 边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卫生填埋
	生产工序	废印刷品	集中收集、销毁、交由 指定回收机构	合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	由厂家回收作为原用 途使用	综合利用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厂区收集后,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清洗	废棉纱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为 70~90dB（A），噪声多为固定声源。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并采取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营运期应当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内多多植树种草。在进行树种选择时，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选择合适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立体综合绿化，这样既可以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还可以美化环境，改善景观。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滢桥北，本项目占地 4921.74m²，总投资 90 万元，建成后可印制 500 万份票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废弃教堂，东侧为空地，距离南侧应河约 70m、西滢村居民 118m，西侧 17m 为玉皇殿庙。

二、选址及产业政策结论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分局及出具平顶山市新城区滢阳镇人民政府项目出具的证明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滢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及村镇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410472-23-03-034139。依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三、工程分析结论

（1）废气

A、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5.7kg/a，排放浓度为 2.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 kg/h，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³）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并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B、无组织排放

由于非甲烷总烃的不完全捕集，捕集率约为 90%，则会有部分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方式在车间内排放，其排放量为 2kg/a。由预测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监控点的预测值为 $10.638000\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监控点处预测浓度为 $8.764000\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后项目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限制车速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排放要求，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废印刷品：厂区收集，集中销毁后，交由指定机构处置，合理处置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可由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统一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固废：本项目危险固废涉及废油墨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棉纱。由于危险固废种类较多，应分类收集后分区单元储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投入生产前提供相应的处置协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建议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经常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严格确保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转，做到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设备选型选用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厂区加强绿化，可以起到降尘减噪作用。噪声值较大的设备，需加设减振装置及建筑隔声设施，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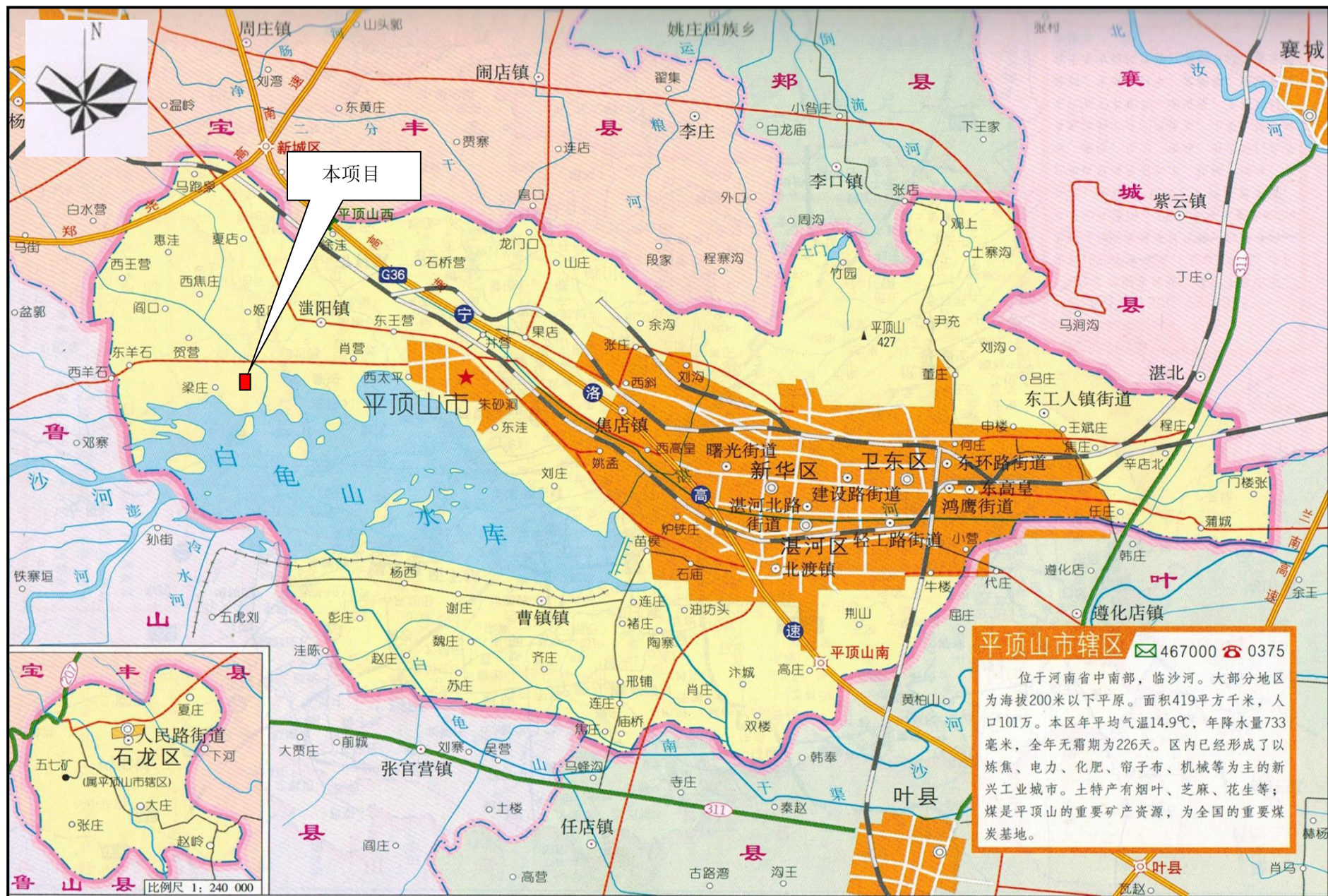
（4）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要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设施出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在恢复之前暂停生产。

（5）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7）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5.7kg/a。

五、环评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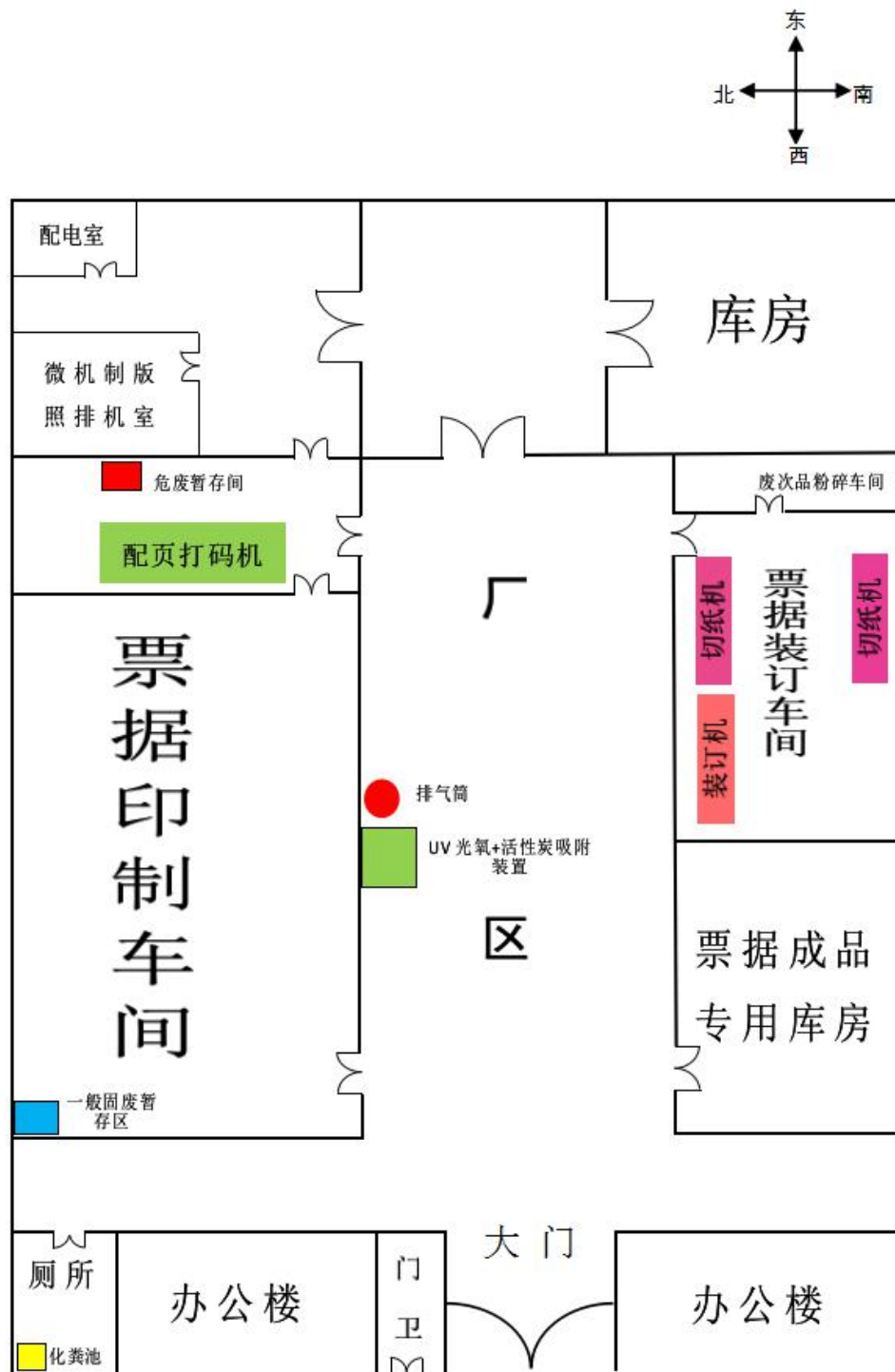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经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可行。营运过程中，噪声、废水、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现状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967860525		
项目名称	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占地面积 4002m ² ，主要建设年印刷 500 万份票据生产线 1 条。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处罚是否到位	是 ☒ 否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滢桥北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王福立	联系电话	13569570399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王福立	联系电话	13569570399
身份证号码	410403195806265519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环评单位联系人	张丹丹	联系电话	15093753395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及附件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涉及的项目类别。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已取得总量指标来源； 5.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0年9月22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编制及编制人 以主持承 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张丹丹

委 托 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 新城区曙光
票据印刷项目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抓紧时间，
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0 年 9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472-23-03-034139

项 目 名 称: 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07967860525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平顶山市新城区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
滢桥北

建 设 性 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6亩,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建设印刷生产线一条, 年产300至500万份票据。

项 目 总 投 资: 9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地 类 证 明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占地位于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洼桥北，经现场勘测及对照 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宗地所属图幅号 I49G054082，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地无合法用地手续。（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环罚〔2019〕54号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自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967860525

住所：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滢桥北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8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曙光票据印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予以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在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滢桥北建设的曙光票据印刷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未按规定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应当承担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我局于2019年10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2019〕55号），告知你单位对我

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既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又未申请听证，自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2019〕55号）、2019年10月17日《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管理类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

处以罚款一万八仟元的行政处罚(总投资额 90 万元的 2%)。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开户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账号: 600000352824012

你单位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交款单(进帐单)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相关业务处理,换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罚没收入票据》。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最高额为罚款数额的一倍。有疑问请拨咨询电话:399031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自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委 托 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新城区曙光
票据印刷项目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抓紧时间，
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472-23-03-034139

项 目 名 称: 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07967860525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平顶山市新城区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
洼桥北

建 设 性 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6亩,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建设印刷生产线一条, 年产300至500万份票据。

项 目 总 投 资: 9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地 类 证 明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占地位于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泄桥北，经现场勘测及对照 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宗地所属图幅号 I49G054082，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地无合法用地手续。（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 明

兹证明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票据印刷项目位于新城区湖滨路西段西滢桥北宗地，占地面积 4921.74 平方米（7.39 亩），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滢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及村镇规划。

此证明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No 0453106

代收银行编号:

执收执罚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票据校验码 4189

缴款人名称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缴款通知书
(处罚决定书) 号码 0167736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数量

标准

金 额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1800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18000.00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开票人:

马莎

第一联
收据联

校验码: 7599

2019年 11月 18日

票据代码: 豫财 4167736
 票据批次: SA[2014]
 No 0167736

执收单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缴款人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	平顶山市财政局		
账号			账号	6000003528240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数 量	标 准	金 额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1	18000.00	18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18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代收银行签章:					
复核:	经办: 马萍		复核:		记账:	



第五联 此联系收款人开户银行给缴款人的回单

ZXY-BG-901-2019

ARSCHN

项目编号: ZXY-WT-09021-2020



171612050500
有效期2023年9月10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Arsch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完整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并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擅自将本报告及数据用于商品广告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并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神马大道东段飞宇汽贸城六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0375-6116136

传 真：0375-6116136

电子信箱：service@arschn.com

公司网址：<http://www.arschn.com>



1 概述

受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1-12 日对河南省曙光印务有限公司新城区曙光票据印刷项目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2 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噪声	1#-4#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5#玉皇殿庙、6#西澍村散户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6 个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连续检测 2 天

3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声级计	/

4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检测点位图见图 1。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0.09.11		2020.09.12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 (Leq)	夜间噪声 (Leq)	昼间噪声 (Leq)	夜间噪声 (Leq)
1#东边界	51	43	50	42
2#南边界	48	40	48	40
3#西边界	49	41	50	42
4#北边界	50	40	49	41
5#玉皇殿庙	50	42	51	41
6#西澍村散户	49	41	50	40
备注	天气: 晴 风速: 1.3m/s		天气: 多云 风速: 1.0m/s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5.2 声级计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 并通过确认, 在有效期内, 状态正常。检测前后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 误差符合要求, 校准合格。

5.3 检测方法现行有效, 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5.4 本次检测全过程均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4。

表 4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09.11	93.8	93.8	0.0	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0.09.12	93.8	93.8	0.0	

5.5 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 符合相关要求。

----- 报告结束 -----

编 制:

李敏

审 核:

李雅楠

签 发:

马建红

日 期: 2020.9.15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制 (2019) 6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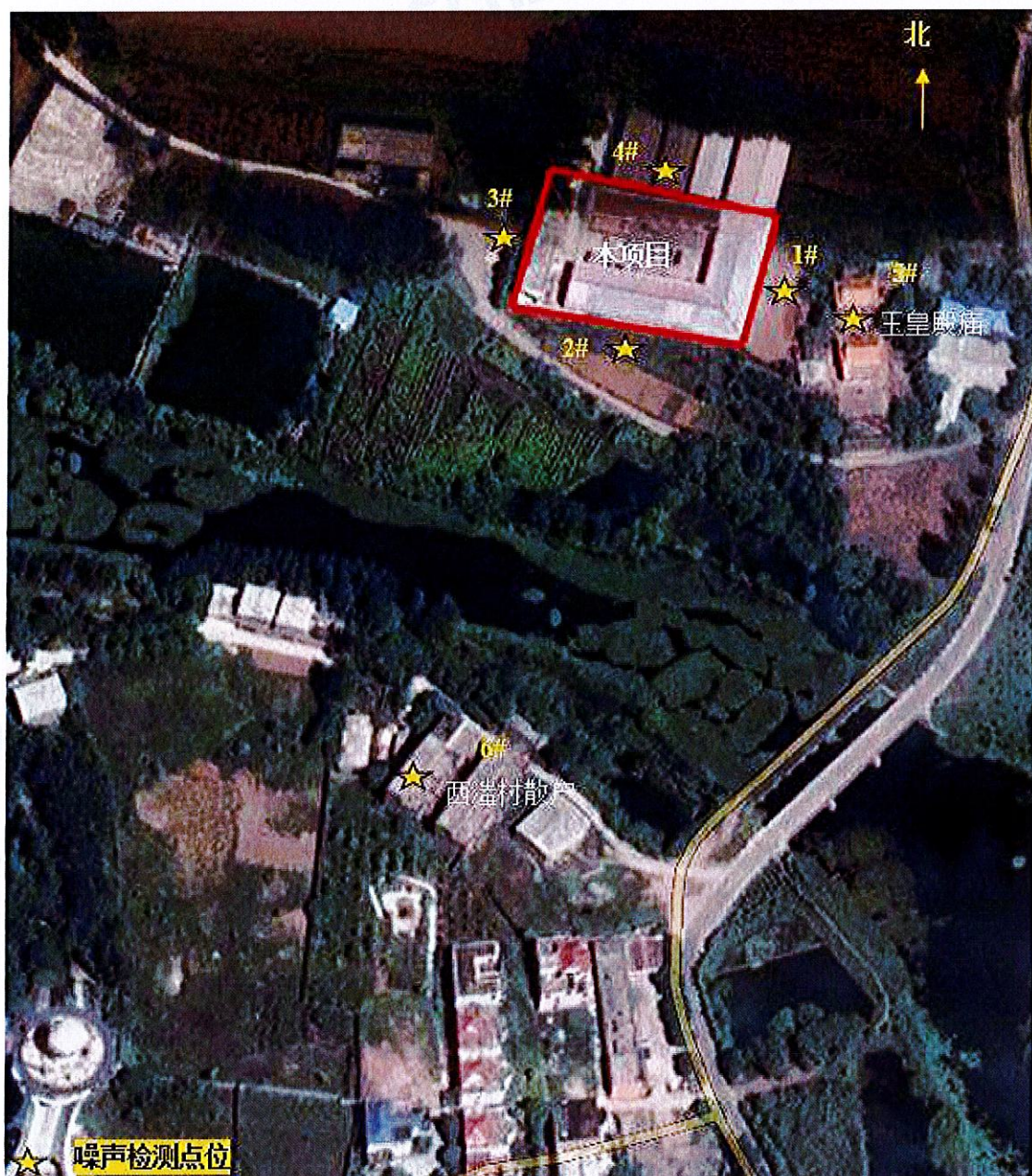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图

